

【附件二】訓練生之權利義務

一、訓練生之權利

1. 在事業單位方面：

- (1) 在實習計畫期間之津貼應按月直接發給，其津貼依訓練生實際進行工作崗位訓練之日數或時數按月支給，並應視其實習成效及事業單位營運狀況調整。
- (2) 負責辦理訓練生勞工保險(不含就業保險)及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辦理全民健康保險。
註：事業單位不須提繳勞工退休金
- (3) 負擔實習計畫所需經費。
- (4) 負責招訓、施訓、成績考核及結訓有關事宜。
- (5) 適當安排技能訓練，不使訓練生擔任粗重、危險性工作，或從事家事、雜役及其他非學習技能為目的之工作，但事業場所內之清潔整頓，器具工具及機械之清理者不在此限。
- (6) 訓練生之實習訓練，應在日間實施為宜，且不得安排於下午 10 時至翌日上午 7 時進行。若有延長工作崗位訓練時間需要，需徵得訓練生同意後安排，惟仍不得安排於前述時段，延長之訓練時數、休息應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另亦應準用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規定，給予延長工作崗位訓練時間之對應津貼。
- (7) 義務輔導訓練生參加本計畫之專業職能認證考試，並配合考試期程給予公假。
- (8) 不履行契約致使訓練生蒙受損失，應負賠償之責。

2. 在學校方面：

- (1) 訓練生接受二年訓練且修業期滿，經考核成績及格，本校依法授予**二專訓練生副學士學位證書**。
- (2) 訓練生在校期間享有正式學籍，協助辦理緩徵、學雜費減免、補助（見附件一）及就學貸款等。
- (3) 為維護學生權益，負責建立輔導機制，輔導學生重補修相關科目學分。
- (4) 協助訓練生請領學(雜)費補助。

3. 在行政院勞委會及教育部方面：

- (1) 在實習計畫期間補助或減免學雜費（見附件一）。
- (2) 負責督導招訓、施訓、成績考核及結訓有關事宜。
- (3) 完成全期工作崗位訓練後，由勞委會與事業單位共同核發結訓證書。

二、訓練生之義務：

1. 在事業單位方面：

- (1) 應克盡善良員工職責，遵守事業單位各項規章，忠勤服務，努力學習。
- (2) 於實習計畫期間如有不遵守事業單位有關規章（人事規章、契約等）情節重大，事業單位得停止該生實習，解除契約，如使事業單位蒙受損失時，應負賠償之責。

- (3) 若有擅自解約情事，應賠償事業單位為其訓練所付個人部分之費用。
- (4) 在工作崗位訓練期間，應按時填寫訓練週誌，親自簽名後送事業單位批核簽章，未依規定按時填寫及繳交訓練週誌，情節重大者，事業單位得函報各職訓中心核定後離退之，或於結訓時，得不核發結訓證書。
- (5) 寒、暑假期間訓練生仍應依工作崗位訓練計畫書於事業單位進行訓練，惟配合徵兵規定，四年制學制之大一及大二暑假期間無須進行。另在徵求訓練生同意及學科教育可配合(訓練生不需重、補修學分)原則下，事業單位得協調訓練生於工作崗位訓練時間外進行訓練，並支付對應津貼。

2.在學校方面：

- (1) 訓練生之權利，依本計畫正式招生錄取且完成註冊手續之訓練生，其在學校進行學科教育訓練期間需遵守學校教學與生活管理輔導相關規定。
- (2) 除本計畫補助或減免之學(雜)費外，其他部分之學(雜)費必須由訓練生負擔。訓練生學雜費減免及補助標準(參考用)，見附件一。
- (3) 訓練生在教育訓練期間不得辦理休學、轉學、轉系。
- (4) 訓練生需遵循學校學則規定，如有違反校規或學業成績不及格達退學標準者，應按規定辦理退學手續。
- (5) 學校應對每位訓練生訓練週誌審視簽章。

3.在行政院勞委會方面：

- (1) 在訓期間需配合訪談或詢問培訓相關問題，結訓後需配合調查就業情形。
- (2) 於實習計畫期間如有不遵守雙軌訓練旗艦計畫相關規章，情節重大者，得停止實習，解除契約。
- (3) 如訓練生自行擅自解約，應賠償行政院勞委會為其實習訓練所付個人部分之費用。

三、本計畫係採「雙軌制」訓練模式，故訓練生於訓練期間脫離一軌(即事業單位退訓或學校退學)，即喪失其訓練生身分，不得異議。

備註：本附件提供概要事項，有關訓練生之權利義務詳細內容，以與事業單位正式簽定之契約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頒訂「雙軌訓練旗艦計畫作業手冊」為準。